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司法、犯罪及安全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消費爭議事件處理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聯絡電話：(04)22289111#23704

＊傳真：(04)22210145

＊電子信箱：f75110@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市處理之消費爭議事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半年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前期未結案：到上個統計期末，仍未結案者。

 （二）本期新受理：本期新受理案件。

 （三）本期已結案：本期已結案件。

1.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

(1)妥適處理：申請人（消費者）與相對人（廠商）還能接受的結果。

(2)協商無結果：申請人（消費者）與相對人（廠商）協商無結果。

(3)自行和解：申請人（消費者）與相對人（廠商）協商前和解。

(4)當事人未到場：申請人（消費者）與相對人（廠商）其中一方或皆無到場協商。

(5)其他：非屬消費者保護案件或其他。

2.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

(1)調解成立：申請人（消費者）與相對人（廠商）調解結果雙方都能接受。

(2)調解成不立：申請人（消費者）與相對人（廠商）調解結果雙方不能接受。

(3)自行和解：申請人（消費者）與相對人（廠商）調解前和解。

(4)當事人未到場：申請人（消費者）與相對人（廠商）其中一方或皆無到場調解。

(5)其他：非屬消費者保護案件或其他。

 （四）本期撤回:本期申請人(消費者)撤回案件。

 (五) 本期不受理：非屬本期消費者申請及調解等案件。

 （六）本期未結案：自本統計期末，仍未結案者。

＊統計單位：件。

＊統計分類：內容為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二大類。受理情形分為前期未結案、本期新受理、本期不受理；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處理情形之本期已結案分為妥適處理、協商無結果、自行和解、當事人未到場、其他；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處理情形之本期已結案分為調解成立、調解成不立、自行和解、當事人未到場、其他。

＊發布週期：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消費者保護官室依消費申訴及調解工作表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

＊表號：10992-00-01-2

七、其他事項：無